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小平阳镇龙山村委老村委到龙山新村进村道路硬化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的名称）2026年小平阳镇龙山村委老村委到龙山新村进村道路硬化项目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82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90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27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